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肯特瑞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4月16日起,增加肯特瑞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肯特瑞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肯特瑞销售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费率优惠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1228、C类 002186)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1359、C类 001654)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3275、C类 003276)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4081、C类 004082)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4083、C类 004084)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4129、C类 004130)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4131、C类 004132)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6152、C类 006153)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6509、C类 006510)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C;基金代码:006569)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基金代码:A类 007371、C类 007372)

008108、C类 008109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 008390、C类 008391)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

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仍可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与肯特瑞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肯特瑞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肯特瑞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肯特瑞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肯特瑞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基金(已在肯特瑞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肯特瑞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肯特瑞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肯特瑞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确认

投资者与肯特瑞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扣款金额遵循肯特瑞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网点或通过肯特瑞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肯特瑞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肯特瑞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肯特瑞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肯特瑞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行为,另一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及转换价格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

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即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基金×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投资者,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视为大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

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kontentr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uilian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肯特瑞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费率优惠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肯特瑞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肯特瑞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肯特瑞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和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〇年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安排

2.1.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2020年第二个开放期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1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起始日顺延,具体开放日期届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自下一工作日(包括该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如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20年4月22日将进入2020年第二个封闭期。

2.2.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本基金并不因为投资人投资比例过大,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外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1.0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原则,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遵守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7日≤Y<30日	1.50%
Y≥30日	1.00%
Y≥1个月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陈淑萍

5.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沿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客户服务电话:028-67676170

网址:www.cgnb.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注:因本基金采用赎回费率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规定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6195566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拨打 6 公募基金业务咨询热线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沪深300B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14日沪深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17元,相对于当日0.701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81%。截止2020年4月15日,沪深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87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公募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沪深300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沪深30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沪深3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净值和信诚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沪深3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份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沪深300B的持有人会因为其份额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沪深300B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933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2	007934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
3	009106	嘉合中国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9107	嘉合中国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8905	嘉合圆融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8906	嘉合圆融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金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41)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当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41)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C类份额申购限制,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等业务请查阅2019年8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3)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iah.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处于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投资者理解并同意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公告。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eastmoney.com/	95512/4001881888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jiah.com.cn	400-0903-299

风险提示:本基金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
基金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自2020年4月16日起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16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自2020年4月16日起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16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范围	华安纯债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